

公告编号：2016-066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8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2	01*****589	郝毅
3	08*****855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08*****394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 丽

咨询电话：0755-26755598

传真电话：0755-26755598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